

公建民营引领拉萨养老新模式

商报讯(记者 梁兰)近年来,随着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为拉萨市的重要工作。为适应新时代养老服务发展需求,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拉萨市民政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拉萨市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旨在建立多元化运营投资提升机制,完善服务管理与运营监管体系,推动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

《实施办法》围绕“资源合理配置、老人应养尽养”的目标,通过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有效解决了公办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僵化、入住率低、资源闲置等问题。

题。《实施办法》规定,将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驿站等纳入拓展范围,在优先满足兜底、困境等重点保障对象,且保障床位不低于总床位20%的前提下,向本市其他社会老年人开放,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目标。

在收费标准方面,《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运营方接收政府供养人员时,不得扣减、挪用供养费,也不得额外收费;接收计划生育家庭、经济困难的孤寡等8类特定老年群体时,参照政府指导价按非营利性原则据实收取;接收其他社会老年人时,合理确定普惠养老服务价格。

《实施办法》强调,必须坚持“兜底作用不削弱、国有资产不流失、服务用途不改变、服务水平不降低、监督管理不缺失”的原

则。通过合作、委托、联营、租赁等方式,将政府拥有所有权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权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社会组织运营,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同时,对养老机构实施公建民营的资产评估、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社会主体等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了所有权方和运营方的责任、义务及政策支持,对违反合约的情况做出制度性安排,有效避免委托与经营风险。此外,所有权方需对全部国有资产进行清产核资、造册登记,加强国有资产维护。

目前,拉萨市已有15家日间照料中心、7家农村幸福院实现公建民营,为推广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奠定了良好的实践和制度基础。《实施办法》还强化了运营方的服务责任,要求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需求,按规定比例

合理配置护理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护理专业水平。实施入院评估机制,全面评估老年人身心状况,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护理等级,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康复、文体活动和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养老服务。运营方需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内部独立、专款专用,定期接受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并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

据悉,拉萨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运营方的服务管理、合同履行、老人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检查评估,持续促进问题整改和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办法》的推行,不仅激发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的积极性,强化了政府兜底保障作用,还赋予市场更灵活的服务手段,加快形成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市民养老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为西藏高质量发展贡献“海关力量”

今年前两个月拉萨海关进出口货运量仍保持良好增速



拉萨海关所属拉萨贡嘎机场海关助力国际新航线开通。

筑牢国门安全屏障 助力西藏长治久安

海关作为国门的守护者,始终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首位。拉萨海关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口岸风险联防联控,深化与边检等部门数据共享,完善预警、研判、处置闭环,1至2月查获各类违禁品2801件。积极践行“人民海关为人民”理念,加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深化“多点预警”“多病同防”,持续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把商品检验质量关。

拉萨海关聚焦青藏高原特殊的战略区位和生态环境,推进实施“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强化现场快筛、鉴定、除害能力保障,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落实“国门利剑2025”联合行动,深入推进“全员打私”,加强正面监管和缉私联动作战,保持打击濒危

物种、贵金属、毒品等走私高压态势,筑牢边境地区反走私防线。

着力促进外贸稳量提质 推动西藏外贸高质量发展

全国两会上,外贸高质量发展是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拉萨海关深化政策供给关联组合、叠加运用,推动通道、物流、经贸、产业、民生有序联动,激发西藏外贸强大韧劲和内生动力。支持西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当前有活力、未来有潜力要求,打造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出口、尼泊尔优势商品进口特色通道,畅通援外物资、农副产品“绿色通道”。聚焦高原特色产业发展,推动本土特色产品“下山出海”,扩大出口产品种类和规模,进一步优化西藏产业版图。支持青贮饲料、中药材等优质资源性产品扩大进口,助推西藏走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拉萨海关实施“首单外贸”培育计划,全流程跟踪指导中小微企业首单进出口业务。推出“两降低两提升”4方面17项专属惠企措施,培育西藏AEO认证企业总数增至3家。助推西藏边民互市贸易健康发展,促进边贸市场规范建设和功能优化,扩大“人脸识别”“移动申报”应用场景,推动传统边贸点提档升级。2月份,西藏外贸进出口629亿元,增长17.6%。

聚焦口岸扩能提质 促进西藏高水平开放

口岸是西藏对外开放的关键,拉萨海关以智慧海关和“智关强国”行动为抓手,不断推进深层次改革,当好推动高原经济高水平开放的先锋。坚持“走出去”,加强与东、中、西部海关跨关区通关协调,不断扩大区域开放联动的覆盖面、辐射圈,服务西藏融入陆海

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拉萨海关支持西藏建设面向南亚开放重要通道,聚力推动全区口岸扩能提质,围绕总署优化营商环境“16条措施”,制定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新举措12条;持续推进西藏日喀则国际陆地港建设,量身定制“陆港申报、属地查验、口岸直通”监管模式;聚焦樟木、吉隆、普兰、里孜、拉萨航空口岸规范化建设和能力提升,指导地方加快推进口岸项目建设,优化口岸功能布局,全力打造“通道联、产业兴、边境稳”的高原开放高地。截至目前,吉隆口岸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已通过海关总署验收,西藏航空口岸国际(地区)航线已增至3条。

下一步,拉萨海关将继续推动口岸扩能提质,加大对特色产业的扶持力度,拓展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助力西藏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海关力量。

日喀则市市监局召开隐形眼镜行业集中行政约谈会

商报讯(记者 次吉)为进一步压实隐形眼镜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隐形眼镜线上线下质量风险隐患,3月10日,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隐形眼镜经营企业及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负责人集中行政约谈会。全市隐形眼镜经营企业、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负责人及监管执法人员共计16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期在全市隐形眼镜及护理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中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详细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企业就

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及监管服务改进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会议要求,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深刻认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产品安全意识和守法经营意识;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执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确保器械来源合法、储存规范、销售合规,杜绝从非法渠道购进医疗器械、销售过期产品等行为,同时要加强器械产品售后服务和不良事件信息收集上报能力,严格管控产品质量风险隐患。

企业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经营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企业资质审核责任制度,对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同时要加强质量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要进一步规范产品线上线下宣传行为,杜绝虚假宣传、夸大宣传等违法犯规行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执法和指导服务,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企业要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

及相关制度,强化日常管理,堵塞风险漏洞,构建企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安全管理社会共治格局。

隐形眼镜经营企业、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负责人纷纷表示,通过此次约谈提醒,进一步增强了隐形眼镜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起到了预期的警示教育作用。监管执法人员也称将对经营企业及平台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对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严肃处理,规范隐形眼镜线上线下经营行为,确保群众用械安全。